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92号

陕西丹凤龙桥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东关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5807646390

法定代表人：魏根全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城中心街110号

我局于2021年6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3月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油气回收开展了监测，2021年3月11日出具监测报告〔绿宝（油气回收）监字（2021）第03-007号〕显示：你公司2号加油机3号枪密闭性、气液比均不合格，其中密闭性5分钟剩余压力限值仅为120pa，远低于剩余压力标准限值474pa。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陕西丹凤龙桥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东关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魏根全、现场负责人王蓉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2021年6月2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王蓉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敏，证明违法主体）；

2. 2021年3月11日，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绿宝（油气回收）监字（2021）第03-007号〕原件1份（由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事实）；

3. 2021年6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2021年8月13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95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条第（三）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7月12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